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海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一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一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一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六、结论 .....	70
附表 .....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泰州海陵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土地用地类型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环评公示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11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

附件 12 声明

附件 1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1202-89-01-5889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燕	联系方式	134012376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2.32 秒, 32 度 29 分 4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21202-89-01-588989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x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评：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批复单位：泰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泰环审〔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 规划范围：

新能源产业园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总面积 2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31-1，在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

大力发展四大新能源产业，包括储能产业、节能减排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和光伏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整合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自行车件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继续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表 1-1 新能源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产业门类		主要方向和产品
主导产业	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机械电子装备制造产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固体废物治理业
	自行车产业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支撑产业	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机构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业	中介服务	生产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 生活服务：房地产、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p>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属于上表中其他产业类，项目建设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p> <p>(3) 用地规划</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工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用地规划。</p> <p>(4) 基础设施规划</p> <p>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 1-2。</p>			
表 1-2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第三自来水厂	规划给水管网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 DN300-DN500 的给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振兴路、北环路、站前路、姚家路、兴泰路等道路上，构成区域给水管网骨架，与 DN200-DN300 的给水次干管网一起构成给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九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走向由南北两端向中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姚家大道、龙园南路、北环路等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布置干管和支管，干管管径 DN500-DN600，支管管径 DN400。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供气	天然气门站	规划区内规划由泰州城区统一供气。规划区由振兴路与北环路与泰州城市燃气干管相接。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天然气为主源，其中江都—泰州—南通线为冀宁联络线苏中支线。规划在泰州市域境内共设有寺巷分输站、大泗分输阀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室和泰兴界。苏中支线长输管线经中心城区西南寺巷设置分输站，结合寺巷分输站建设泰州天然气接收门站，向泰州中心城区供应天然气。	
供电	110KV 变电站	园区变电站三处，包括 35kv 九龙变电所、110kv 罡杨变电所和 220kv 洋桥变电所，能满足全园区用电需要。建有 110KV-220KV 变电系统，并实行双回路供电，可满足各类工业项目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

## 2. 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p>加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从区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的协调和衔接，优化项目布局，确保规划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排放异味气体以及高噪声设备的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需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管控</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东南侧 640m 处的振东社区，距离大于 100 米。项目距离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0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3250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相符



		要求。加快清水通道内现有码头的搬迁拆除,加快整治生态管控区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工业企业。		
2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加快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工作。	本项目仅对来料进行加工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生态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2.71t/a、NO <sub>x</sub> 31.63t/a;烟粉尘 91.275t/a;VOCs 101.64t/a;废水污染物 COD716t/a;氨氮 71.6t/a;总磷 7.16t/a;总氮 215t/a;铬 0.059t/a;镉 0.014kg/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确保2024年底前投入运营,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后,园区内工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南厂区)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北厂区)仅接纳生活污水。现有污水处理厂(北厂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以适应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期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区内供热管网的敷设工作,2024年底前实现对园区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实施前,园区企业自建锅炉、炉窑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加快推进海陵区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绿岛"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4月底前投入运行。加强区内企业危废处置情况的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常监督管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5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强化涉重企业管理，严格按照《海陵区电镀行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泰海政发〔2020〕64号）要求，加快推进区内电镀企业关停整合工作。强化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环境管理，提高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相符
6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配件制造，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途为宠物玩具用品，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值的产业，故项目符合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位于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不在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保护区范围内，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p>				

	<p>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备案同意（泰海数备〔2025〕144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 “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修改稿）》，海陵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p> <p>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 3.2km；</p> <p>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 1.2km。</p> <p>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4。</p> <p>表 1-4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713 1348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69	-	1.69	项目东南侧3.2km
引江河（海陵区）亲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根据2021年9月《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将城区段规划绿地控制线以外的区域调出，规划绿地控制线距离河岸不足100米的，按绿地线控制）	-	20.57	20.57	项目东侧1.2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泰州海陵区环境空气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

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根据《2023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距离隔声、减振隔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州新能源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5。

表 1-5 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环境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园区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不得随意占用。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园区东临引江河、北部有新通扬运河自西向东穿过，两条河道均属于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主要包括： 一、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新设排污口；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4.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

			<p>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5.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6.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7.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8.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9.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日用品；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胃、鱼筋等各类定置渔具；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2.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三、其他《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p>	
		基本农田	对规划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利用。	
		水域	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绿地	1.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对规划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居住区等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 50m 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与居住区应设置至少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各产业片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1.新能源产业片区光伏产业集群：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储能产业集群：锂电池及组件、电池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节能减排产业：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2.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片区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3.机械电子装备产业片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4.自行车产业片区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p> <p>本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2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3.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4.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5.禁止引入危化品集中仓储项目（企业内部生产必需的配套危化品仓库除外）。</p> <p>其它产业发展要求：1.允许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2.凡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其电镀工序应全部纳入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执行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相关环境管理与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 1431 万 m <sup>3</sup> /年，COD716t/a，氨氮 71.6t/a、总氮 215t/a、TP7.16t/a、总镍 0.72t/a、铬 59kg/a、镉 0.014kg/a。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SO <sub>2</sub> 2.71t/a、NO <sub>x</sub> 31.63t/a、烟粉尘 94.05t/a、VOCs101.64t/a。 3.碳排放：根据国家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要求，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入区企业应规范各项风险防控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内外周边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2.按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通过组织区内相关企业、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等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方式完善园区应急队伍、技术与资源储备；针对园区环境风险特征，定期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演练频次不低于 1 次/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2.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源的减量与循环利用，提高园区整体物质减量与循环水平，实现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km <sup>2</sup>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m <sup>3</sup> /万元；整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

对照上述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生态保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通榆河保护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材料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布置在泰州市金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其他产业发展要求中“1.允许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不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项目建成后将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更新后全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 36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

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做相应更新,单元数从 71 个更新为 88 个。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中片区） (ZH3212022087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及禁止：（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现有铅蓄电池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 （2）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可进行现有专业电镀企业的整合提升，不增加五类重金属的排放总量。 （3）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4）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 （5）不建设危废集中焚烧设施。 （6）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铅蓄电池企业、新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重油。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1431.99万m <sup>3</sup> /年，COD716t/a，氨氮71.6t/a、TP7.16t/a、总镍0.72t/a、铬78.15kg/a、镉0.0365kg/a、砷0.365kg/a、铅127.49kg/a；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SO <sub>2</sub> 23.73t/a、NO <sub>x</sub> 32.91t/a、烟粉尘96t/a、VOCS103.87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50m隔离距离。 （2）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民点。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 3.2km，距离引江河 1.2km。不在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 100m 范围内。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2.27 吨/万元。	符合

			要求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产能类的项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将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2.27 吨/万元，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7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p>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级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31-1，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31-1，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p>	<p>（1）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3）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p>	<p>本项目距离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20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3250m，不在其保护区内。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	<p>相符</p>

	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新设排口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和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 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推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绿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定位的	相

	<p>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推行绿色生产标准，构建生物医药绿色生产体系。推动船舶领域实现产品绿色化智能化，推广应用双燃料动力推进技术，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2）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3）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4）深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VOCs排放总量，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5）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6）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p>	<p>禁止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坚持废气应收尽收的原则，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减少了区内排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p>	<p>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方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新建、改建、扩建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p>	<p>相符</p>
	<p>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制标准。</p>	<p>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制标准。</p>	<p>相符</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投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年度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相符</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p>	<p>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用</p>	<p>相</p>

	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95%，处理效率可达95%	符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相应台账。	相符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不低于80%。	本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台账。	相符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低于3万立方米，不需要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需按时履行各行政部门相关手续。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	相符

	<p>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可实现达标排放。</p>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 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可实现达标排放。</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	<p>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p>		相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周边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引江河，本项目距离引江河 1.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 项目由来

泰州市海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月24日，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31-1号，专业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塑料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泰州市海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租用闲置厂房占地600m<sup>2</sup>，拟投资50万元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购置粉碎机、拌料机和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12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21202-89-01-58898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泰州市海驰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 2. 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h/a）
塑料制品*	吨/年	120	7200

\*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是宠物玩具

(2)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 10 人。

(3) 主要原辅材料和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最大贮存量 (t)	规格/ 形态
PP	100	袋装	外购，汽运	10	固态
PVC	10	袋装	外购，汽运	1	固态
ABS	5	袋装	外购，汽运	0.5	固态
色母类	5	袋装	外购，汽运	0.5	固态

表 2-3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
1	PP	由丙烯均聚或与少量其他烯烃共聚制得的一类热塑性树脂。本品为本色、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 2mm~5mm，无机械杂质；无毒，密度为 0.90g/cm <sup>3</sup> ~0.91g/cm <sup>3</sup>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使用温度范围 -30℃~140℃，分解温度为 500~550℃；同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接触不发生作用；与发烟硫酸、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接触有腐蚀作用。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2	PVC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最早工业化的塑料品种之一，目前产量仅次于聚乙烯，位居第二位。聚氯乙烯在工农业和日常生活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1.35~1.40。Chemicalbook 含氯量 56%~58%。熔点约 70~85℃。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烃类溶胀。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100℃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暴晒开始分解出氯化氢，制造塑料时需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加稳定剂。电绝缘性优良，不会燃烧。		
3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写为(C <sub>8</sub> H <sub>8</sub> .C <sub>4</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3</sub> N) <sub>x</sub>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15%~35%，丁二烯占5%~30%，苯乙烯占40%~60%，乳液法ABS最常见的比例是A:B:S=22:18:60，而本体法中ABS中B的比例往往较低，约为13%。ABS塑料成型温度为180~250℃，分解温度大于320℃。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4	色母类	颗粒状，主要成分为炭黑21%、线性聚乙烯25%、聚乙烯蜡5%、二氧化钛45%，熔点160-200℃，相对密度1.3g/cm <sup>3</sup> 。	遇高热或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无爆炸危险。	/

#### (4) 水及能源消耗

##### ①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约为5万kWh/a，项目供电经当地供电公司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②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 ③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 ④ 供气/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气/热设施，办公室供暖和制冷采用空调。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1	注塑机	-	6	国内
2	粉碎机	-	2	国内
3	拌料机	-	2	国内
4	冷却塔	-	1	国内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注塑、粉碎和拌料)		6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门卫		5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25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5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50 t/a	市政管网
	供电		5 万 Kw · h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2m <sup>3</sup> 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接管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集气收集, 无组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m <sup>2</sup>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主要存放废包装袋等。
危废暂存间		5 m <sup>2</sup>	新建危废暂存间, 主要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等。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减振垫等措施
<p>(7) 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 号，项目的北侧为世纪大道，西侧为泰州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泰州市金鑫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南侧为泰州市双键五金加工部。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8) 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p> <p>①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厂区提供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生活消耗，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按照员工用水量 50L/人/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p> <p>② 循环冷却用水</p> <p>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塔 1 套，主要用于冷却工序，冷却水由 1 台流量 10m<sup>3</sup>/h 的闭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为 7200 小时，年循环量为 72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闭式冷却塔补充水量占循环冷却水量的 1.5%，则其补充量为 10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③ 排水</p> <p>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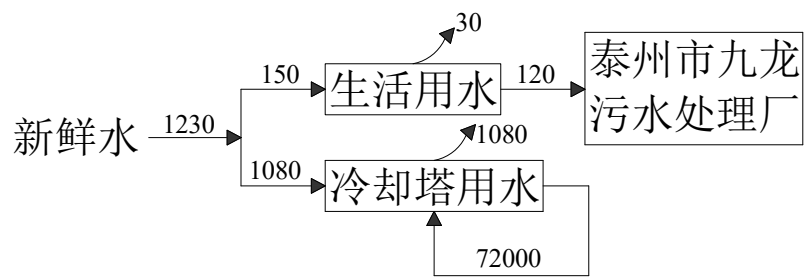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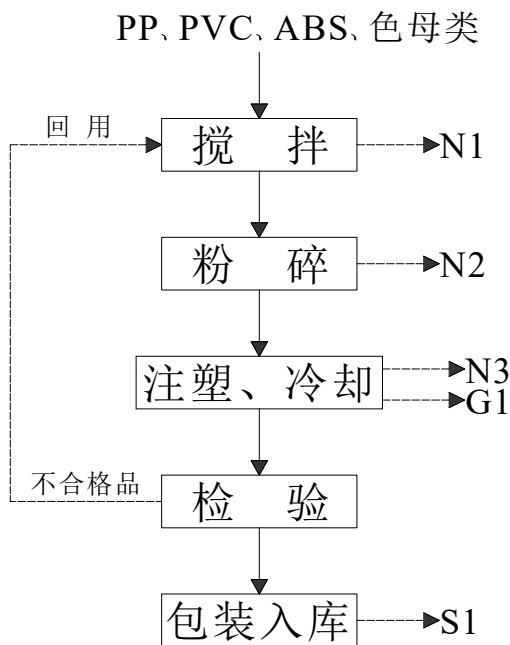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木动工，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 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产品以一定比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PVC、ABS 和色母类）加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直径的优等品原料，无搅拌粉尘产生。此外，搅拌机配有盖子，在搅拌过程中盖上盖子（处于封闭状态）。因此，整个搅拌过程中无搅拌粉尘产生，只会产生 N1 设备噪声。

#### (2) 粉碎

将搅拌后外购的原料装入粉碎机中进行破碎。粉碎机搅拌机配有盖子，在破碎过程中盖上盖子（处于封闭状态），整个粉碎过程中无粉碎粉尘外逸，



只会产生 N2 设备噪声。

### (3) 注塑、冷却

根据产品的要求，将搅拌和破碎后的原料通过供料系统密闭输送至注塑机内。原料经注塑机的电加热装置将材料加热至 210℃左右，颗粒树脂速溶为液态树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外，注塑机射筒内螺杆将塑化原料射入模具内成形。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塑料粒子经挤出机上的电加热装置将物料加热至 160℃-180℃，将颗粒树脂全部融化，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经挤出机挤出成塑料制品。此过程会产生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3。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后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检验

等塑料制品冷却成型后，对塑料制品的尺寸和外形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成品返回至前端工序，重新进入生产环节。

### (5) 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非包装材料（S1）产生。

此外，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2；生活污水 W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3；设备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4、废润滑油桶 S5。

## 3. 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1#)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
固废	S1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外处置
	S4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委外处置
	S5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桶	委外处置
噪声	N1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N2			
	N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详见附件3-1。

表 3-1 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平均时段	年均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月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sub>2</sub>		24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54	70	超标
细颗粒物		35	35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6	160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3年海陵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除O<sub>3</sub>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国、省考断面，2023年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

度考核目标。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陵区九龙镇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根据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相关规定，本项目各厂界区域属于3类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检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工业园区，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运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马楼村	119.851	32.499	人群	二类区	WN	490 米
九龙新寓	119.852	32.491	人群	二类区	WS	495 米

环境保护目标

###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引江河	N	1940 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新通扬河	E	2600 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b>3. 声环境</b> 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 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 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污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投运后，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南厂区）深度处理，尾水经九岛环湖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出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261 1390 153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1.5（3）</td> </tr> <tr> <td>TP</td> <td>6.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p>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50	30	SS	300	10	氨氮	35	1.5（3）	TP	6.0	0.3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50	30																					
SS	300	10																					
氨氮	35	1.5（3）																					
TP	6.0	0.3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 1. 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 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036
	SS	0.036	0	0.036	0.0012
	TP	0.0004	0	0.0004	0.00004
	NH <sub>3</sub> -N	0.0036	0	0.0036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4	0.262	0.292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7	-	-	0.0327
固废	危险废物	2.5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	-	0
	生活垃圾	1.5	-	-	0

### 3. 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外环境量：120m<sup>3</sup>/a，COD：0.0036t/a，SS：0.0012t/a，NH<sub>3</sub>-N：0.0002t/a，TP：0.000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TP，在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申请的排放总量0.029t/a。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线选取合适的加热温度（温度范围 200℃左右），因此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软化但不分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树脂聚合物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具体情况如下：</p> <p>① 苯乙烯、丙烯腈：本项目塑料粒子 ABS（丙烯腈（A）、丁二烯（B）和苯乙烯（S）三种单体共聚物）熔融挤出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甲苯等裂解产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包括了一定的苯乙烯、丙烯腈单体挥发。根据《各种塑料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 0.05kg/t、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0.05kg/t。本项目 ABS 用量为 5t/a，年生产 7200h，则苯乙烯和丙烯腈的产生量均为 0.00025t/a，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35mg/m<sup>3</sup>，均低于苯乙烯的检出限（0.004mg/m<sup>3</sup>）和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因此，本次评价对苯乙烯和丙烯腈不进行定量计算，只进行定性分析。</p> <p>② 氯乙烯、氯化氢：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产污系数约为：氯化氢 0.015kg/t PVC、氯乙烯 0.027kg/t PVC。本项目 PVC 用量为 10t/a，则注塑过程中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5t/a，排放浓度为 0.0021mg/m<sup>3</sup>；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7t/a，排放浓度</p>

为 0.0038 mg/m<sup>3</sup>；均低于氯化氢的检出限(0.2mg/m<sup>3</sup>)和氯乙烯的检出限(0.08 mg/m<sup>3</sup>)。因此，本次评价对氯乙烯和氯化氢不进行定量计算，只进行定性分析。

③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技术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24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由于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采取加盖存储、密闭的包装贮存等方式，其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废气采用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

#### （1）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分别在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各股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各设备实际尺寸，分别计算集气罩的尺寸和收集风量。

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sup>2</sup>；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平均风速取值见表 4-1。

表 4-1 罩口平均风速取值一览表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 (m/s)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 (m/s)
一边敞开	0.3~0.38	两边敞开	0.38~0.5
三边敞开	0.38~0.63	四边敞开	0.63~0.88

根据上述公式并结合集气罩参数计算，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排风量核算结果见表4-2。

表 4-2 集气罩设置及排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需求风量	设计风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	0.4×0.4m	7200 m <sup>3</sup> /h	10000 m <sup>3</sup> /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机设置合理，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① 处理技术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根据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范德华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饱和吸附的活性炭须及时更换或再生。

### ② 处理技术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处理技术包括：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主要的技术参数，详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处 理系统 10000	/
2	箱体规格 (单级)	L920mm*W920mm*H800mm	/
3	碳层规格	L820mm*W820mm*H600mm	/
4	层数	3	/
5	碘值 (mg/g)	800	≥650
6	灰分 (m <sup>2</sup> /g)	≤15%	/
7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750
8	孔体积 (g/cm <sup>3</sup> )	0.75	/
9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45	/
10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6	≤0.6
1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12	停留时间 (m/s)	1.3	/
13	气体流速 (m/s)	0.9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 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

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10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24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10000m<sup>3</sup>/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200kg，共计400kg。经核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45天，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30天，符合更换周期要求。

③ 同类项目工程实例

本项目在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参照《青岛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的工艺和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在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4-4。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2.3.30	1#排气筒 (进口)	10784	21.5	0.232	93.6
	1#排气筒 (出口)	12920	1.14	0.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可行。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为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1)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异味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满足标准中“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 (2) 加强通风。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和 4-6。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1#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设备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24	4.5	0.045	9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0.029	0.405	0.004	60	/	7200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327	无组织	0.0045	40	20	3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 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 1.0h，年发生频次为1次/年。本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7。

表4-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50	453.5	6.8	6.8	1.0	1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地更换活性炭和丝网易损件。
-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④ 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进行生产；在结束生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需运转一定时间后方可关闭。
- ⑤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

划见表4-8。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			
		厂界			

### 1.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HJT397/2007)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最终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米。

表4-9 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流速(m/s)	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583	32.495	15	10	0.6	25

#### (1) 高度可行性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主要是相邻企业的厂房，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15m，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 (2)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4-9，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0m/s~15m/s左右。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标准；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项目通过车间换气通风等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有生活污水，其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建成后职工1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60014），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按年工作300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 mg/L、NH<sub>3</sub>-N 30mg/L、TP 3mg/L。

###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技术规范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0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治理工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一般排放口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纳污水体的规模及水质要求确定。

表 4-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按三级B评价。根据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 2.4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t/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400	0.04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		300	0.036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总磷	3	0.0004		3	0.0004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污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34418	32.488425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3

##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 (1) 处理范围及规模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00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经泰州市环保局环保

三同时验收通过，目前接管污水量 5000m<sup>3</sup>/d，尚有 5000m<sup>3</sup>/d 的余量，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新通扬运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服务对象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服务范围是老通扬运河以北、新通扬运河以南、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现状服务面积（城镇建成区面积）为 10km<sup>2</sup>，现状服务人口 2.64 万人；2020 年服务面积为 30.9km<sup>2</sup>，服务人口 3.9 万人。

### （2）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sup>2</sup>/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得到去除。该工艺在系统上是简单的同步除磷脱氮工艺，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可抑制丝状菌繁殖，克服污泥膨胀，有利于处理后污水与污泥的分离。由于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区域严格分开，有利于不同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因此除磷脱氮效果好。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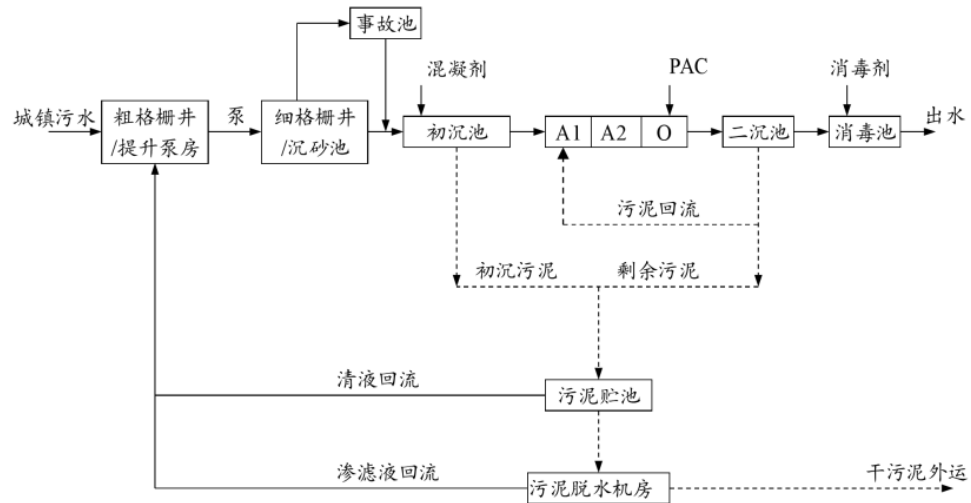


图 4-2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 （3）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 ① 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31-1，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说明了从管网铺设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废水纳入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目前，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占其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8%，故从污水处理能力的角度分析，全厂废水纳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 TP	半年/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 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为小型设备和台式设备，基本不使用大型生产设备。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工作时间为每天 3 班，每班 8h；本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核算 方法	数量 (台) 声级 值 dB (A)	治理 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核算 方法	单台 噪声 值 dB (A)	
1	注塑机	6	类比	80	高噪声设备安 装独立基 础, 车间 设置隔声 门窗进行 结构隔声	≥25	类比	55	7200
2	粉碎机	2	类比	80		≥25	类比	55	7200
3	拌料机	2	类比	75		≥25	类比	50	7200
4	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1	类比	85		≥25	类比	60	7200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A声功率级或A声级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1)$$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3)$$

式中:

$L_A(r)$  —— 预测点 ( $r$ ) 处A声级, dB;

$L_A(r_0)$  —— 参考位置 ( $r_0$ ) 处A声级, dB;

$L_{Aw}$  —— 预测点 ( $r$ ) 处A声功率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4)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按照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公式(7)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影响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3	46.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55.8	49		达标
西厂界	55.2	46.3		达标
北厂界	58.5	49.5		达标

由表4-17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比较小，叠加噪声环境背景值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没有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位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25dB（A）左右。

（2）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15dB（A）左右。

（3）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部布置、集中管理。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 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包装物脱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其生产量约为 1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属于危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桶, 产生量约 0.5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4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以 0.35kg (有机物) /kg 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设计填装量按理论填装量 1.2 倍计, 则需要活性炭总量为 1.12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 1.5t/a。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 则每次更换量为 0.375t/a。

### (5)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办公场所。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人·d计。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固废的产生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3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5	√	-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鉴别方法	危废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危废代码	产量估算(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目录(2025)	/	SW17	292-009-07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T	HW49	900-039-49	1.5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T, I	HW08	900-217-08	0.5

5	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0.5
---	------	-------	------	--	------	------	------------	-----

####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92-009-07	1	收集外售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5	委外	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5	委外	
5	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委外	

#### 4.5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都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在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文件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进行选址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	相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位于厂房内、在地面以上，高于地下水位。	相符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项目危废暂存间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位于厂房内，周围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在海陵区变电站防护区域以外	相符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108m的玲珑首府，距离较远，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6.3.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面层为环氧自流地坪；结合层为3层环氧地坪漆；底层为混凝土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 (2) 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危废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2) 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6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拟建在标准厂房内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后废包装袋和废除尘袋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和有效。

## 5. 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结合项目特点，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对地下水无污染。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31-1号，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产品生产服务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

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5.3 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危废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各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材料仓库和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 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 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 ①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润滑油（油类物质），最大暂存量为 0.5t。

##### ②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如果除尘设备异常或由于管理原因等造成粉尘不能及时清除排出，而在密闭空间积聚，当粉尘浓度在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极限要求时，遇明火或静电火花等，容易导致粉尘爆炸危险。

b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潜在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如旋风或布袋除尘器损坏，将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有可能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c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废润滑油泄漏，经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另外废润滑油泄漏后火灾爆炸会发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土壤或随应急处理进入水体中。

d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	临界量t	Q值
1	废活性炭	0.375	100	0.00375
2	废润滑油	0.5	50	0.01
3	润滑油桶	0.5	50	0.01
合计				0.024

由上表可见，项目 Q 值为 0.024， $Q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仅简单分析即可。

## 7.2 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同时在地表水面形成油膜，阻隔水中的氧气对流，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等，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或经收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而污染附近水体或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企业应高度重视风险管理，采取应急预案并落实措施加以预防，确保全厂水环境风险可控。

###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或失效所造成的废气排放量增加是较易发生的事故情况，而且事故发生后较容易疏忽。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作业，以保证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矿物油类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油污团从上往下扩散，对区域地下

水环境造成污染。石油烃及其组分通过土壤向地下水的迁移，会造成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烃组分的不同程度检出，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油类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废润滑油贮存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3)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4) 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
- (5)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海陵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具体应急预案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受培训的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信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	---------	--

**8. 电磁辐射**

无

**9. 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³/h。	达标排放	3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		
噪声	生产设施、公辅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环卫部门	不外排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1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新增1个15m高排气筒。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废水新增的总量为COD:0.0036t/a,SS:0.0012t/a,氨氮:0.0002t/a,总磷:0.00004t/a,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0.029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平衡方案。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6.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和TP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			

	理效果。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六、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9	0	0.029	+0.029
		颗粒物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COD	0	0	0	0.048	0	0.0036	+0.0036
		总悬浮物	0	0	0	0.036	0	0.0012	+0.0012
		氨氮	0	0	0	0.0036	0	0.0002	+0.0002
		总磷	0	0	0	0.0004	0	0.00004	+0.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袋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	0	1.5	+1.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润滑油桶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